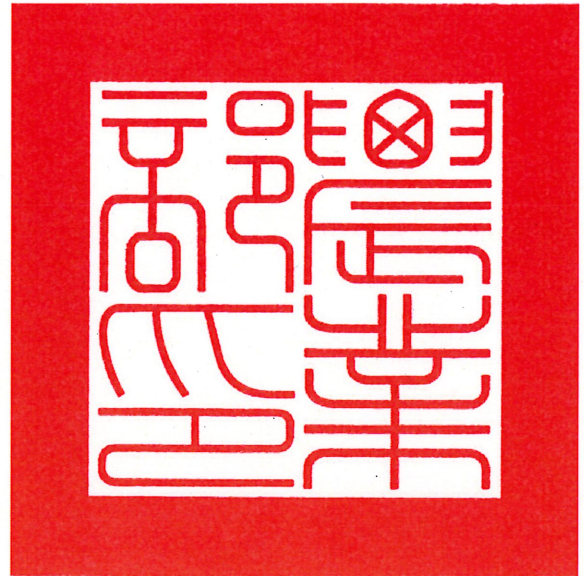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0722481號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臺西鄉及口湖鄉等地區為辦理115年8月下旬豪雨（延遲性災損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為雲林縣臺西鄉及口湖鄉，品項為「魚塭養殖-文蛤」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附表辦理，每公頃為24萬元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（一）自115年10月14日至10月28日止，於雲林縣臺西鄉及口湖鄉公所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。

（二）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（三）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（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）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業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漁產品於同產季、同曆年，救助以1次為限。



部長 陳駱季

